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将所有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上述内容需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平台发布。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同时向所有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六条 公司保证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法律意见书、付息兑付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八条 公司依法在交易商协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要信息，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公司不得先于指定媒体或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的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活动须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依法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与法律意见书

第十条 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说明，并经交易商协会同意后，修改发行公告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

告。

第十一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信用增进机构、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十二条 本制度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公告的规定适用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文本。

第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后，应当根据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发行情况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中应该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风险提示。

第十六条 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第十八条 凡是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定期报告均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4月30日前），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8月31日前），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3个月、第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4月30日和10月31日前）编制完成并披露。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二十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格式及内容应遵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 前条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
-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四）公司1/3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 (二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二)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二十三) 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道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5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节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应当按照本节上述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交易商协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

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和澄清。

第三十六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生异常交易时，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资产。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的程序是指未公开信息的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的流程。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五)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 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职责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董事会议案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议案草案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编制完成，并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定；

(三)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议案草案进行合规性审定后，于董事会会议召开五日前提交董事审阅；

(四)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议案；

(五) 董事会会议审定议案后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立即向董事长报告；

(二) 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按照本制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

动，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信息的公告披露程序：

- （一）公司公告信息应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后签发；
- （二）董事会秘书签发后，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通过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在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
- （三）公告信息经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后，在公司指定的媒体公告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 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执行的部门。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的职责为：

-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 （二）作为公司与交易商协会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

商协会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三）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四）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五）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经营层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六）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交易商协会。

（七）交易商协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作为日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执行部门，经董事会秘书授权，进行信息的汇总和规范化准备。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明确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信息披露报告职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上报职责明确如下：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信息报告制度，责成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与公司

董事会秘书的信息联络与沟通。

(二)公司各子公司应在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召开前10个工作日内,每一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年度、半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提供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数据及该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生产经营运行情况工作总结。该等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回顾和生产经营展望的议案、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定期报告的编制说明、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及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所提供的涉及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投资项目及合作项目进展等有关数据和信息,要确保真实、准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应充分了解本制度第二章第三节关于临时报告披露的相关内容。若发生或将要发生任何须公告或须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在第一时间通告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材料,配合董事会秘书完成临时公告事宜。

(四)若以上单位发生重大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分,必要时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或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的报告、审议和披露职责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三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均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五十七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待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偿债能力已经因此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五十八条 在公司互联网、公司内部局域网上或其他内部刊物

上有不适合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股东会、董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分类存档保管。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职责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六十一条 以公司名义对交易商协会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

要责任。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